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吉祥物暨 LOGO 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為深化學生對刑事警察工作的認知與犯罪預防的推廣，強力徵求犯罪預防吉祥物設計及反毒/反詐騙意象 LOGO，向下紮根對在學學生深化犯罪預防宣導，提倡拒絕毒品及預防詐欺被害由學生做起，奠定警民合作良好基石，並透過設計作品傳達本局反毒/反詐騙之決心。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四、徵件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

五、徵件對象：106 年 7 月前具中華民國學籍資格，經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學歷不拘。

六、活動組別

(一)刑警吉祥物設計(彩色)

(二)LOGO 設計(單色)

七、設計主題

(一)刑警吉祥物設計概念：以刑事警察之形象為主軸，吉祥物為人物、動/植物或其他均不拘，圖中伴隨內可填空之對話框，具向民眾犯罪預防宣導之意涵(對話框留白供本局填入適當宣導題材，須佔整體構圖至少二分之一)。

(二)LOGO 設計概念：以反毒或反詐騙或兼具為主軸，展現預防宣導的力量，Logo 設計需為單色，顏色不拘。

八、作品繳交規格

(一)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

(二)圖形像素應在 300dpi 以上。

(三)所有檔案名稱請依「姓名-作品名稱.附檔名」命名，請將所需上傳之「5 檔案」(1.原始檔，2.作品圖檔，3.作品理念，4.報名表，5.著作使

- (四)頒獎：預定於8月底本局刑事工作會報公開表揚，作品上載於本局相關宣導平臺展示，另各組特優作品，將製作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紀念衫標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及獎座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限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繪圖時間不限。
- (三)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四)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 (五)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
- (六)參賽者繳交作品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作品原稿之著作財產權歸「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使用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出版、應用、編輯、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力，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七)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
- (八)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九)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布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十)收件單位及聯絡電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02)2762-9052、(02)2767-2372 預防科偵查員裘雅恬。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機關、公司)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機關、公司)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

立同意書人(機關、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吉祥物暨 LOGO 徵件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徵選類別 (擇一類別勾選)	☐ 刑警吉祥物設計 ☐ 反毒/反詐騙 LOGO 設計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E-Mail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檢 送資 料	所有檔案名稱請依「姓名-作品名稱.附檔名」命名，請將所需上傳之「5 檔案」(1.原始檔，2.作品圖檔，3.作品理念，4.報名表，5.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製成壓縮檔後上傳。壓縮檔名為「姓名-作品名稱」，內含以下資料： 1.原始檔：姓名-作品名稱。(Illustrator 請存 ai 檔、photoshop 請存 ps 檔) 2.作品圖檔：姓名-作品名稱. jpg 或 png 或 jpeg 或 gif (檔案解析度為 300dpi) 3.作品理念：姓名-作品名稱 (自訂格式以 word 繕打即可) 4.報名表：姓名-報名表。 5.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姓名-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